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湖南澧州、山东乐陵市、冠县签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合作意向书只是框架性规定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4、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，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近日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湖南澧州、山东乐陵市、冠县签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签署合作意向书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。

二、合同项目介绍

根据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通体方案要求和工作部署，以及湖南澧州、山东乐陵市、临清市、冠县环境卫生发展总体规划，本公司在湖南澧州、山东乐陵市、冠县注册项目公司，以BOT（建设、运营、转让）方式投资建设湖南澧州、山东乐陵市、临清市、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（澧县人民政府、乐陵市住建局、临清市人民政府、冠县人民政府）与乙方（本公司）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新注册合资公司负责以BOT（建设、运营、转让）方式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事宜，共同推进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的合作意向。

2、（1）澧州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，配置 2 台 400 吨/日垃圾焚烧炉和 1 套 15 MW（或 2 套 7.5 MW）汽轮发电机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项目总投资估算 3.0 亿元人民币（暂定，具体数据以《项

目申请报告》批复为准)。项目建设期为 1.5 年(自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日起计)。

项目负责处理澧县、津市市、临澧县三个城市及项目周边的所有生活垃圾焚烧、填埋垃圾翻烧、餐厨垃圾焚烧、污泥焚烧。

(2) 乐陵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乡生活垃圾 500 吨/日，配置 1 台 400 吨/日垃圾焚烧炉和 1 套 6 MW 汽轮发电机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(具体数据以《项目申请报告》批复为准)。项目总投资估算 1.4 亿元人民币，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。

项目负责处理主要处理乐陵市以及周边庆云县、和宁津县的城乡生活垃圾。

(3) 冠县生活垃圾量 2015 年底可达到 400 吨/日。为满足这一要求，该项目设计一条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的生产线和配置一台 0.6 万千瓦/小时的余热发电机组，总投资 1.5 亿元左右；该项目工程预计正式建设期为 14 个月。

本公司应对冠县陈年吨垃圾进行无害化彻底处理，采用分选、堆肥、焚烧、生化处理等先进的技术和方法，完全彻底的将县城北原有的垃圾处理干净，消除隐患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1 由于上述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从长期看，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，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具有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合作意向书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